

新竹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
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107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記錄：姜博仁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組長及四組同仁大家好，從 100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在大家的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，這段期間，承蒙各位善盡職責，齊心協力付出，在此表達個人感謝之意，也希望大家把這次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與檢討；而今日要討論的議題是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不慎撕毀選票情事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討論。

六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(如附件)

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(101 年 1 月 14 日)，本市東區 00 里選舉人曾 00 撕毀政黨票案，提請 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(一)理由：

1. 依據本市東區第 00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報告表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筆錄，均顯示該員非出於故意撕毀選舉票，情有可原。

2. 撕毀政黨票之行為屬實，為避免此行為在今後選舉再度發生，仍處以最輕之罰則。

(二) 建議：

該員撕毀政黨選票之行為屬實，但因誤解政黨選票為沒有作用之選票，為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，仍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，並提報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